申 报 单 位 承 诺 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型** | □企业 □科研院所 □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了解单位全部申报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注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奖励。） |
| **承诺内容** |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全部申报人申请资格，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南沙区人才办就申报信息向有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核查发现本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瞒报漏报违法违规情况的，取消我单位申请奖励资格，且三年内不再受理我单位申报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后按实际情况填写。